**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监督和管理，全面准确地掌握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工作情况，提高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的责任意识、服务意识和大局意识，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述职评议应当有利于增强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自觉接受监督的意识、服务于广大同学意识，应当有利于促进学生会的建设。

**第三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应当坚持民主与集中相结合。

**第四条** 组建以学生代表为主，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学校团委共同参与的评议会。

第二章 评议制度

**第一条** 考核机制考核表格内容为校学生会学生工作人员在有效任职期间参与学校学生组织活动考勤、表现得分。各项评分项目登记时由校学生会副部级以上成员考核其个人表现评选等级优、良、中、差然后填入表格。

**第二条** 总分不设上限。每个月月末三天需统计汇总，并以部门为单位按分数高低进行排名。

**第三条** 活动包含本部门活动（含常规会议、培训及日常工作、任务）、其他部门活动（含参与非本部门会议、培训及任务）、其他活动（含学校组织活动及学校团委内小组工作）。

**第四条** 本部门活动由学生工作人员所在部门副部级以上成员填写；其他部门活动由当次活动负责部门副部级以上成员填写；其他活动由当次活动负责的校学生会副部级以上成员填写。

**第五条** 学生工作人员参与部门例会以及活动考勤情况，单次活动准时出席为1分，迟到为0.5分，缺席为0分。

**第六条** 学生工作人员参与活动表现情况，单次活动表现优秀为3分，良好为2分，及格为1分，不及格为0分。

**第七条** 学生工作人员参与学校组织活动含代表组织参与比赛，获得市级比赛奖项为1分，获得参加省级比赛奖项为2分，获得参加国家级比赛奖项为3分。

**第八条** 学生工作人员参加讲座考勤情况，单次讲座准时出席为1分，缺席为0分。

第三章 述职制度

**第一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大会组织工作由综合办公室负责。

**第二条** 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述职每学年进行一次。

**第三条** 每学年下学期，学生会应举行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大会，主席团及各部主要负责人应就自己一年来的工作向与会代表作客观、公正的述职。

**第四条** 全体学生会组织工作人员述职完毕，应参加统一的民主测评。

**第五条** 述职人员应当在规定时间内将述职报告交至综合办公室存档。

述职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述职人员工作的指导思想以及政治态度;

(2)述职人员工作的学习情况;

(3)述职人员的工作成效;

(4)述职人员的纪律作风；

(5)其他应当阐明的情况。

**第六条** 建立以服务和奉献为导向的激励机制，参与获奖评优，测评加分、推荐免试时，应依据评分结果择优提名，不允许与其岗位简单直接挂钩。

**第七条** 对民主测评中群众意见较大的部门，应在调查核实的基础上，视情节轻重，进行组织处理。构成违纪的，按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